

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1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修訂

106年2月24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

貳、目的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實現教育之目標。

參、組織

一、本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採任期制，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本校置主任委員 1 人（校長），執行秘書 1 人（學務主任），行政秘書 1 人（生教組長），其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4 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各學年教師代表（6 人），職工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代表（1 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1）人為委員。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三、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工作分組	職務	職稱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
行政防治組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行政秘書	生教組長	協助計畫擬定、協調各處室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教學組	委員	教務主任	1.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協助統整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諮商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1.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環境資源組	委員	總務主任	1.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與法令宣導。
	委員	六年級 學群老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
	委員	五年級 學群老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
	委員	四年級 學群老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
	委員	三年級 學群老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
	委員	二年級 學群老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
	委員	一年級 學群老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
	委員	職工代表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
	委員	教師會 理事主席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
	委員	家長會長	整合各項設備、人員與社區資源等各項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肆、運作方式：

-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擔任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生教組負責執行。
- 三、教師委員代表得由校長自具有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及婦女研究、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中聘任之。

伍、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陸、本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討論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